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皓翔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
電子信箱：100176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012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01284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於107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，
請確實控留人力，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700302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賦予各機關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人力控留之彈性，請各機關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，於旨揭期間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於權責有效控留機關必要之人力，以維持為民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2018-01-16
09:09:41
文
章

A041500_人事107/01/16 10:13



121070004635 有附件